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

辉环审字〔2021〕12号

关于吉林省辉农粳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一期（年烘干 1.50 万吨水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辉农粳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辉农粳稻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年烘干 1.50 万吨水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辉南县辉南镇西关村。项目主要包括 1 条稻谷烘干生产线及配套稻谷仓储设施，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年烘干稻谷 1.5 万 t。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做肥料，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烘干塔用热由1台5t/h热风炉供给，年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800t。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要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灰渣用于周边农田用作农肥。

三、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